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公 佈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而作出。

董事擬對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若干建議作出考慮。若本公司已確定任何建議，將會另作公佈。

於任何期間當本公司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若有任何不尋常的股價波動，將會即時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

本公佈乃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而作出。

據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Arisaig」）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提交的通知，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進一步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令該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約9.97%增加至約10.71%。購股令 Arisaig 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Arisaig 已因購股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即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risaig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被視為公眾持股。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已由約32.60%下降至約21.89%，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指定百分比25%。

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的不足，純粹由於 Arisaig 增持本公司股份，並在購股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致。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信，Arisaig 除因購股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在其他方面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自購股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大單一股東 RGS Holdings Limited，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64%。RGS Holdings Limited 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董事會內並無 Arisaig 的代表，及就董事所知所信，Arisaig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屬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管理的一個基金所有。鑒於以上所述，儘管 Arisaig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仍有公開市場。

董事擬對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若干建議作出考慮。若本公司已確定任何建議，將會另作公佈。

於任何期間當本公司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若有任何不尋常的股價波動，將會即時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